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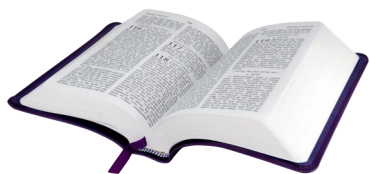
劉永明博士

Th.D.

專任教授 兼
駐院聖經研究學者

個人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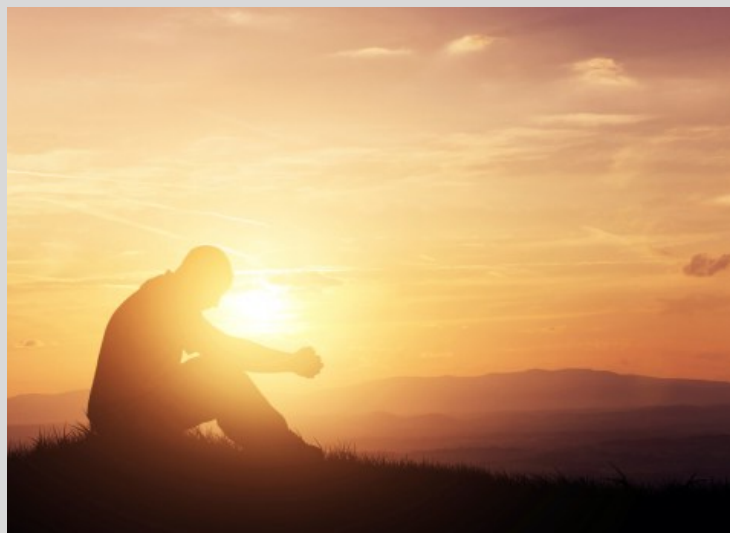
<http://drlauwingming.org>



瀏覽經卷、永記主話、明解真道

《主禱文：信仰盲點透視鏡》

盲點二： 看不見聖經敘事是由歷史與神學組成（六）



的，但約翰福音和路加福音卻有較清楚的交代。以下將從這兩卷福音書所表明的寫作方法與目的出發，探討福音書敘事中的「歷史」與「神學」。

上兩期已分別從「歷史」與「神學」的角度分析主禱文的兩個版本。今期將進一步探討這兩個元素在福音書敘事中的複雜關係。

F. 福音書敘事中的「歷史」與「神學」

我們對主禱文兩個版本的探討顯示，四福音書作者並非單純從「歷史」的角度記錄耶穌的事蹟，同時也希望藉此傳遞獨特的「神學」信息。因此，福音書的敘事包含了「歷史」與「神學」兩方面的元素。現在讓我們進一步認識福音書敘事中的「歷史」與「神學」。

雖然並非每卷福音書都直接說明作者（或編者）的寫作方法與目

a) 從約二十 30-31；廿一 25 看福音書敘事中的「歷史」與「神學」

約二十 30-31 如此說明：「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這兩節經文清楚表達了約翰福音的成書目的，就是要說明耶穌的身分——祂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使人因著對祂的認信而得著生命。這個目的本質上屬於神學層面，即關乎神和屬靈生命的事情。

除了說明著書目的之外，約二十 30-31 更重要的是明確指出一個事實：這卷福音書並沒有把耶穌所行的一切神蹟全部記錄下來。關於這一點，約翰福音最後一節進一步說明：「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地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

不下了。」（約廿一 25）這節經文一方面清楚表明，這卷福音書不可能把耶穌所行的每一件事都記載下來；另一方面也暗示，我們今日在約翰福音中讀到關於耶穌的事蹟，是經過挑選和編輯而成的。這一點十分重要，值得我們細心思考。

耶穌的事蹟和教導極其豐富，不可能逐一記錄。因此，約翰福音的寫作過程必然包括對耶穌事蹟和教導的挑選。然而，凡涉及「挑選」，便必須先有方向和原則，否則便無從決定取捨。就約翰福音而言，約二十 31 所說明的寫作目的，正是挑選耶穌事蹟和教導的指南針。簡單來說，作者選擇了一些能夠證明耶穌是基督、神兒子的「神蹟」加以記載。

和合本約二十 30 的「神蹟」，原文是 σημεῖα，即名詞 σημεῖον 的複數。這個字直譯為「徵兆」，是指一些特別能夠證明某人是神所差來的事件。至於其他三卷福音書在描述耶穌所行的神蹟奇事時，原文一般使用 δύναμις（直譯為「能力」）這個字。約翰福音作者則選用 σημεῖον 來描述那些經過特別挑選、用以顯明耶穌身分的事蹟。

當作者把那些經過「挑選」的事蹟和教導寫成書卷時，也必須經歷一個「編輯」的過程。筆者嘗試用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說明這個「編輯」過程所帶來的重要影響。

假設耶穌在世時曾行過三十件事蹟，而約翰福音作者從中「挑選」了五件加以記載。又假設這五件被「挑選」出來的事蹟，分別是原來三十件事蹟中的第一、第四、第十三、第二十和第二十四件。再假設作者在記載這五件事蹟時，所採用的「編輯」方法，只是按照它們原本發生的先後次序排列。即使如此，這樣的「挑選」和看似簡單的「編輯」，仍然會使最後呈現出來的記載，與原本三十件事蹟按時序完整排列時所展現的意義大不相同。

為了更具體地說明這一點，我們以圖

表列出這三十件事蹟，並以不同的符號代表每一件事蹟。這樣做的目的，只是要顯示這些事蹟包含不同類型的事件。

必然改變了耶穌原本在眾多事件中所呈現出來的整體圖像。

這個圖像比較更有助我們進

原本的 30 件事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	⊠	☞	●	✉	+	⚙	⚙	⚙	⚙	⚙	⚙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J	€	⌋	↶	↑	☞	^	✍	■	●	∞	✂	☺	⌋	●

在這三十件事蹟中，有些是以深黑色實心符號作代表，例如第一件事蹟（◆）和第四件事蹟（●）。這些較為獨特的事蹟能夠顯明耶穌是基督、神兒子的身分。根據約二十 30-31 所反映的原則，這卷福音書所記載的事蹟，都是從這些能夠彰顯耶穌身分的事件中挑選出來的，並且都被稱為 σημεῖα（徵兆）。

這些被約翰福音稱為 σημεῖα（徵兆）的事蹟，原本與其他事蹟夾雜在一起；然而，經過作者的「挑選」和「編輯」之後，它們被重新組合在同一個敘事框架之中，於是所呈現出來的圖像便與原來不同了。

經「挑選」和最簡單的「編輯」後的 5 件事蹟				
1	4	13	20	24
◆	●	●	↑	■

即使這五件被「挑選」出來的事蹟，其彼此之間的相對時序與它們在原本三十件事蹟中的相對時序完全相同，但經過編輯之後，所呈現出來的圖像已經與原來大不相同。單從這兩個圖像所帶來的觀感比較，已足以反映它們所傳遞的信息並不一致。這個形象化的圖像比較，旨在具體說明約翰福音對耶穌事蹟的敘述，

一步認識「歷史」與「神學」在聖經敘事中的複雜關係。正如上述分析和圖像比較所顯示的，從原本三十件事蹟中「挑選」出來的五件事蹟，都是真實發生過的事件，因此具有歷史基礎。然而，當這五件事蹟被刻意地「挑選」出來，並經過「編輯」而重新組合在一起之後，它們所傳遞的意義便與原來不同，並產生了特定的神學信息。

如此有目的地「挑選」和「編輯」這五件事蹟，使這些事蹟本身所具有的「歷史」性質，與它們被整合在一起後所帶出的「神學」信息，形成一種彼此交織、難以分割的複雜關係。雖然

這五件事蹟仍然保留其歷史性，但已不再是純粹的「歷史」，因為它們已被重新整合，為要表達一個獨特的「神學」信息。因此，這些事蹟的「歷史」已經被「神學化」了。

另一方面，這五件事蹟所帶出的「神學」信息也不是虛構的觀念，而是建立在真實歷史事件的基礎之上。因此，這些事蹟所傳遞的「神學」，乃是「歷史化」了的神學，而非憑空想像出來的思想建構。

換言之，從原本三十件事蹟中「挑選」出來並經過「編輯」的五件事蹟，同時具有「歷史」和「神學」兩方面的元素。兩者彼此影響、互相滲透，以致其中既有歷史，也有神學，不再是純粹的「歷史」或純粹的「神學」。約二十 30-31 清楚表明約翰福音的寫作方法與目的，而這正反映出約翰福音所記載的耶穌事蹟，同時包含「歷史」與「神學」兩方面的元素。這兩節經文為我們理解福音書敘事中的「歷史」與「神學」，提供了重要的啟迪。

b) 從路一 3-4 看福音書敘事中的「歷史」與「神學」

另一本直接說明其寫作方法與目的的福音書，是路加福音。作者在開首的引言中，對收信人提阿非羅這樣說：「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一 1-4）

作者特別指出，他曾詳細考察耶穌的事蹟，也參考過其他人所編寫關於耶穌的敘述，如今決定把這些事蹟寫給提阿非羅。其寫作方法是「按著次序」（路一 3），而寫作目的則是「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一 4）。

在此我們不深入討論「按著次序」（路一 3）的確實含義，暫且按照一般信徒的理解，把它視為按事件發生的先後時序來記載耶穌的事蹟。即使作者真是如此記述耶穌的事蹟，按照上文根據約二十 30-31 及廿一 25 對福音書寫作方式的分析，路加福音的敘事也不可能是純粹的歷史紀錄。

首先，正如約二十 30 和廿一 25 所指出，耶穌所行的事極其眾多，不可能全部記錄下來。既然約翰福音的寫作涉及「挑選」和「編輯」，路加福音的寫作也必然包括這兩個步驟。其次，正如上文透過圖像比較所說明的，即使作者按照事件原有的相對時序來記載那些被「挑選」出來的事蹟，最後所呈現的整體圖像仍然會改變原有的樣貌。

因此，路加福音對耶穌事蹟的敘述，同樣是由「歷史」與「神學」交織而成的，只是其寫作目的與約翰福音有所不同，即「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一 4）。同樣地，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的敘事也必然同時包含「歷史」與「神學」兩方面的元素。

三. 總結

四福音書是聖經中以敘事為主的重要著作。當不同福音書對耶穌的事蹟或教導有不同的記述時，許多信徒都會感到困惑，不知應當如何理解。背後的原因在於，大部分信徒傾向把福音書視為單純的歷史紀錄來閱讀。正因如此，路十一 2-4 和太六 9-13 兩個不同版本的主禱文，無論對昔日抄寫古卷的人，還是對今日的信徒和牧者，都造成了不容易處理的困難。

透過對路十一 2-4 和太六 9-13 這兩個版本主禱文的討論，我們看見四福音書的敘事並非單純記錄歷史事件，更重要的是藉此表達作者所要傳遞的神學信息。因此，四福音書的敘事同時包含「歷史」與「神學」兩方面的元素，而且兩者彼此交織、互相影響，以致「歷史」中有「神學」，「神學」中有「歷史」，兩者無法截然分開。

由於「歷史」與「神學」本質上屬於不同層面，它們同時存在於敘事之中，便自然形成一定的張力，而這種張力往往令信徒難以接受。因此，不少信徒為了維護福音書敘事的歷史性，往往傾向強調其中的「歷史」層面，而忽略其「神學」元素。這種現象不但可從昔日部分抄寫古卷的人試圖使兩個版本的主禱文一致看見，也可從今日不少信徒把四福音書視為歷史紀錄式的「耶穌傳」反映出來。

因此，信徒需要認識到，四福音書以及聖經其他敘事作品，都是由「歷史」與「神學」融合而成的。雖然這種結合帶來一定的張力，但若看不見聖經敘事乃由歷史與神學共同構成，便會形成嚴重的信仰盲點，不但容易誤解聖經敘事，也會妨礙人正確認識聖經真理，甚至對屬靈生命產生負面影響。